

最新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精选5篇)

导游词的表达方式可以多样化，可以采用故事、笑话、比喻等手法，使得讲解更加生动有趣。一个好的导游词应该能够引发游客的思考，使他们对景点的历史、文化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导游词的撰写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目标受众的需求，以下是一些成功的范文，供大家参考。

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篇一

伊宁县各级人大代表：

近几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自治州和对口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县进入了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呈显出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各民族之间和睦共处、荣辱与共、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结下了深厚的感情，民族团结气氛更加浓厚，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已经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一小撮暴力恐怖分子仍然不甘失败，妄图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近期发生的一系列暴力恐怖案件，再一次说明维护稳定形势仍然很严峻，维护民族团结任务依然很艰巨。在第31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开展之际，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县人大会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倡议：

一、进一步增强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的责任感。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和保证。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是各族群众应尽的义务，作为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用实际行动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要擦亮眼睛，明辨是非，要在事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是大非面前，坚决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

摇，坚定地同民族分裂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进行不懈斗争。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措施上来，进一步增强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的责任感。

二、充分发挥好代表“三员一模范”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宣传惠农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好代表宣传员的作用；要带头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情况，每月联系不少于10名选民，并反映1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发挥好社情民意信息员作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利用自己在群众的威望，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排忧解难，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要积极争做民族团结的模范，多做有利于民族团结的事、多说有利于民族团结的话，真正做一名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模范。积极投身于伊宁县的各项事业建设中去，为打造“实力杏乡、活力杏乡、魅力杏乡、幸福杏乡”做出应有的贡献。

伊宁县人大

20xx年5月21日

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篇二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七次(扩大)会议精神，团结和带领各族职工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人人争当民族团结的好职工、正确教育子女的好家长、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吐鲁番地区工会向各级工会和各族职工发出倡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先进性。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决反对一切利用宗教名义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做贡献。

二、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紧紧围绕民族、宗教、文化、党的惠民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主题内容，提高认识，明辨是非，深刻揭批、声讨“三股势力”罪恶行径和反动本质，深刻揭露非法宗教活动的本质和危害，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群众对非法宗教活动的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能力。

三、争做“三好职工”，不断增强抵制非法宗教活动能力。各级工会要号召各族职工，争当民族团结的好职工、正确教育子女的好家长、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做到“六个不”：不参与“三非”活动，承担引领一个家庭的重要责任，管好自己、家庭和亲属，自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影响；不向企业提出过宗教生活的要求，不在工作期间过宗教生活；不着宗教色彩浓厚服饰，做到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不参与地下讲经活动，家庭成员不参与非法学经活动；不浏览、不下载、不转发、不传播非法宗教宣传品和非法宗教有害信息、视频等；不受任何人煽动蛊惑教唆，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恐怖活动，积极举报“三非”案件。做到“六个带头”：带头听党的话，跟党走，做反对非法宗教、维护社会稳定的模范；带头高举热爱祖国的大旗，做维护祖国统一、爱国爱疆的模范；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反暴力、讲法制、讲秩序，构建和谐社会模范；带头承担推动社会发展责任，做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的模范；带头履行家庭责任，管好、教育好子女的模范；带头倡导科学文明、远离落后愚昧，做引领社会风尚的模范。

四、加强引导教育，增强反对非法宗教活动自觉性。各级工会要继续巩固多年来开展的抵制非法宗教宣传教育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凝聚广大职工践行自觉抵御“三非”渗透，自觉争做“三好职工”的思想共识和精神动力。要坚决反对和抵制假借宗教名义进行的一切非法和违法活动，坚决与暴力恐怖势力作斗争。对冒用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对从事非

法宗教活动的人和事，要勇敢地站出来，敢于制止和举报。各族干部群众要树立科学的理想信念，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继承和发扬健康向上的民俗传统，摒弃愚昧落后的陈规陋习，形成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要共命运、心连心、齐心协力，为促进吐鲁番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吐鲁番地区工会

20__年6月23日

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篇三

伊宁县各级人大代表：

近几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自治州和对口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县进入了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呈显出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各民族之间和睦共处、荣辱与共、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结下了深厚的感情，民族团结气氛更加浓厚，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已经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一小撮暴力分子仍然不甘失败，妄图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近期发生的一系列暴力恐怖案件，再一次说明维护稳定形势仍然很严峻，维护民族团结任务依然很艰巨。在第31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开展之际，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县人大会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倡议：

一、进一步增强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的责任感。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和保证。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是各族群众应尽的义务，作为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用实际行动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要擦亮眼睛，明辨是非，要在事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是大非面前，坚决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坚定地同民族分裂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进行不懈斗争。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措施上来，进一步增强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的责任感。

二、充分发挥好代表“三员一模范”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宣传惠农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好代表宣传员的作用；要带头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情况，每月联系不少于10名选民，并反映1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发挥好社情民意信息员作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利用自己在群众的威望，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排忧解难，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要争做民族团结的模范，多做有利于民族团结的事、多说有利于民族团结的话，真正做一名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模范。积极投身于伊宁县的各项事业建设中去，为打造“实力杏乡、活力杏乡、魅力杏乡、幸福杏乡”做出应有的贡献。

伊宁县人大

20__年5月21日

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篇四

乌鲁木齐市各族妇女姐妹：

近年来，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乌鲁木齐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族干部群众紧紧围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着力加快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谱写了首府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崭新篇章。

但是，近期在新疆一些地方连续发生的暴力恐怖案件，性质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严重破坏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和团结稳定大好局面，严重伤害了各族人民的感情，引起了各族人

民的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这一系列案件再次证明,暴力恐怖活动已经成为影响新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重大现实危害,成为威胁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现实危害,暴力恐怖分子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当前,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时刻,乌鲁木齐市妇联向全市各族妇女姐妹发出倡议:

各族妇女姐妹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当前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上来,自觉站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各族妇女姐妹要看清暴力恐怖犯罪扰乱社会秩序、挑衅法律底线、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政治目的,切实做到识大体、顾大局,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积极行动、明辨是非,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悉心维护民族团结。

各族妇女姐妹要积极引导家庭成员学法、懂法、守法,积极争创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坚决抵制邪教、非法宗教等一切社会丑恶现象,远离非法宗教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侵蚀,以家庭的小稳定推动社会的大稳定。各族妇女姐妹要发挥好母亲的特殊作用,科学培养孩子从小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教育孩子明辨是非、分清善恶美丑,学会相互尊重、相互包容,懂得感恩伟大祖国,争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的优秀母亲。

全市150万各族妇女姐妹们,推动世界的手是摇篮的手。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是新疆和乌鲁木齐市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各级妇联组织和各族妇女姐妹的共同责任。我们有责任和义务让家庭成为孩子健康成长的摇篮,成为家

庭成员尽享天伦的港湾!我们有责任和义务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稳定!让我们携起手来,敢于担当、亮明态度,切实担负起社会赋予的神圣职责,把爱国热情转化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实际行动,为建设美丽、文明、和谐的乌鲁木齐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乌鲁木齐市妇女联合会

2013年7月4日

民族团结倡议书小学篇五

20__年3月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火车站的暴力恐怖案件中,共造成29人死亡、143人受伤。_的暴行极大地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受到全国各族群众和世界各国的强烈谴责。青年学生代表着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是每一位青年学生成长发展的最重要环境,与每一位青年学生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应当成为我们不懈的追求和努力的方向。

在此,我们向全院大学生发出如下倡议:

一、大学生要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倡导者。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于我们来说就像空气和水一样须臾不可缺少,团结是最好的环境,稳定是最大的保障。我们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始终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站在一起。

二、大学生要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践行者。

我们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主动作为,主动发声,敢

于斗争、敢于担当，理性鉴别信息真伪，不信谣、不传谣，勇于揭穿谣言，未经允许不参加任何形式的集会和游行，团结各民族人民，互帮互助，不给别有用心敌人任何可乘之机；努力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类因素，为实现校园的平安、稳定、和谐贡献力量，添砖加瓦。

三、大学生要做社会正能量的传递者。

我们要以自身的正能量感染、影响、带动身边同学一同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做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积极向全社会传递和放大团结的正能量，稳定的正能量，传播爱和温暖，传播友谊和希望，培育团结互助之花，让大爱充满校园。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紧紧围绕在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珍惜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铜墙铁壁，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倡议人： _

日期： __年__月__日